

证券代码：837402

证券简称：八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执行财务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会计政策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）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则以及通知规定，相应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修订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决议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公司监事会讨论并决议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